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耀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代表人 劉蓓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11979、251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字第2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耀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耀威生技公司）、劉蓓蓓違反藥事法一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979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1799」，應予更正）、251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109年11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其中編號1至3為違禁藥品，其餘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定有明文。復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蓓蓓係被告耀威生技公司之董事長暨實際負責人，其以被告耀威生技險司名義，自103年起至107年間，製造、販賣含有「Yohimbine」禁藥成分之產品，所涉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製造偽藥罪及同法第83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販賣偽藥罪嫌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10月29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1979、251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09年11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1979號、第25113號全案卷證（含執行案卷）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備註
1	膠囊30包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30
2	「活力湧」產品13瓶（每瓶30顆，聯亞）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31
3	「久陽靈芝」產品50瓶（每瓶30顆，聯亞）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32
4	「活力湧」產品標籤貼紙4張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12

5	「蟲草靈芝」產品標籤貼紙8張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13
6	「久陽靈芝」產品標籤貼紙4張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14
7	「豪氣勇」產品標籤貼紙4張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15
8	「久陽真精」產品標籤貼紙4張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16
9	「久陽真精」貼紙（聯亞）1捲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19
10	「豪氣勇」貼紙（聯亞）1捲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20
11	「活力湧」貼紙（聯亞）1捲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21
12	「太陽靈芝」貼紙（昱倫）1捲	107年度紅保字第1542號 編號22